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陳利瑜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89

傳真：02-8995-6425

信箱：liyuc25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230146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鼎獎獎勵辦法、第47屆金鼎獎報名須知 (112D011839\_112D2008742-01.pdf、112D011839\_112D2008743-01.pdf)

主旨：第47屆金鼎獎自本（112）年6月5日至7月3日受理報名，請貴機關及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47屆金鼎獎於旨揭期間受理報名。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者，請由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，於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授權同意後，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報名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。

二、另歡迎以書面方式，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「特別貢獻獎」，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。

三、報名相關疑問請洽：

(一)政府出版品類：

1、圖書獎：鄧小姐，(02) 8512-6258；

2、數位出版獎：吳先生，(02) 8512-6218；



3、雜誌獎：黃小姐，(02) 8512-6482；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陳小姐，(02) 8512-6489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